

T/CEMA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

T/CEMA 035—2025

土家医特色门诊建设指南

Tujia Ethnic Med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linic Construction Guide

（报批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年9月3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服务范围和內容.....	4
4.1 服务范围.....	4
4.2 服务内容.....	4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4
5.1 服务设置.....	4
5.2 外部环境.....	5
5.3 内部环境.....	5
5.4 服务设施.....	5
6 服务流程.....	5
6.1 门诊挂号.....	5
6.2 导医服务.....	5
6.3 候诊.....	5
6.4 治疗.....	5
7 质量控制与保障.....	6
7.1 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6
7.2 医疗文书.....	6
7.3 消毒和无菌操作.....	6
附录 A（资料性）土家医特色门诊质量管理规定.....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铜仁市中医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铜仁市中医医院、铜仁梵净山土苗特色医药研究所、贵州云中医院、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碧江区中医医院、铜仁市人民医院、江口县中医医院、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医院、石阡县中医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陈、朱娜琳、曾曼杰、段广军、谢敏、严守印、朱国豪、汪忠文、张丹、李泽夫、李相龙、金志丽、蒋纯、陆际平、杨丽萍、杨波、李晓河、唐振浩、龙雄、杨荣昊、杨波、毛华东、罗时刚、彭强。

引 言

本文件旨在规范土家医特色门诊建设与管理,拓展土家医特色门诊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土家医药,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土家医特色门诊服务能力提供参考。

土家医特色门诊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土家医特色门诊基本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环境与设施、流程、质量控制与保障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各级医疗机构独立开设的土家医特色门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973-2021 针灸门诊基本服务规范

T/CEMA 023-2025 侗医特色门诊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土家医药 Tujia medical

以土家医药理论与实践经验为主体，研究人类生命活动中健康与疾病转化规律及其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保健的综合性学科。

3.2

土家医特色门诊 Tujia ethnic med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linic

运用土家医理论与方法，以土家医药技术为主，辅以方药、器械及其他相关医学诊疗手段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的门诊。

4 服务范围和內容

4.1 服务范围

运用土家医药理论与方法，以土家医疗法技术为主，辅以方药、器械及其他中医诊疗手段，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

4.2 服务内容

为患者提供门诊土家医药服务，同时将不适合在门诊治疗的患者收入院或转科、转院等。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5.1 服务设置

各级医疗机构设置独立的土家医特色门诊，具体见《医疗机构基本文件（试行）》和《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的规定针灸门诊设置。

5.2 外部环境

5.2.1 土家医特色门诊的外部环境考虑以下因素：

— 外部环境宜体现人文精神和土家医文化特点；

5.2.2 土家医特色门诊路牌与指示牌宜考虑以下因素：

—— 在医疗机构适当位置，用汉语标示土家医特色门诊的指示牌和路牌；

—— 少数民族地区可同时用汉语和少数民族标示；

5.2.3 土家医特色门诊外部标示符合以下内容：

—— 土家医特色门诊外部应用汉语醒目标示“土家医特色门诊”；如果有2个以上诊室，还应标示“土家医一诊室”“土家医二诊室”等，依此类推；在设立专病专科或者特色疗法专科的土家医特色门诊，也应在诊室外部进行相应标示；

—— 土家医特色门诊外部宜提供出诊医生的信息，包括诊疗专长等，供患者选择；

5.3 内部环境

执行GB/T 40973-2021 5.3的规定。

5.4 服务设施：

5.4.1 基本设施

执行GB/T 40973-2021 5.4.1的规定。

5.4.2 主要设备与器械

土家医特色门诊配备根据开展的土家医药外治技术相应配套相关器械，开展专病专科的土家医特色门诊，应配备专病专科所需的其他诊疗设备。

5.4.3 其他设施

执行GB/T 40973-2021 6.1的规定。

6 服务流程

6.1 门诊挂号

参照GB/T 40973-2021中6.1的规定。

6.2 导医服务

参照GB/T 40973-2021中6.2的规定。

6.3 候诊

参照GB/T 40973-2021中6.3的规定。

6.4 治疗

6.4.1 依据治疗方案，认真规范地进行操作治疗。

6.4.2 土家医特色门诊开展土家医外治技术不少于5种，包括但不限于：《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小儿推拿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扎瓦针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穴位敷药疗法（外敷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提捏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刮痧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拔罐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推拿疗法》、《土家医药技术规范 熏

蒸（熏治）疗法》、《土家医药技术操作规范 药浴疗法》、《土家医药技术操作规范 足浴疗法》、《土家医药技术操作规范 水煎外洗疗法》、《土家医药技术操作规范 药佩疗法》、《土家医药技术操作规范 小夹板固定疗法》等。

6.4.3 观察治疗反应，特殊治疗经过和治疗反应应有记录。

6.4.4 建立晕针、滞针、烫伤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

7 质量控制与保障

7.1 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参照T/CEMA 023-2025 7.1执行。

7.2 医疗文书

门诊病历等医疗文书见《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基础上，同时增加土家医病名等土家医特有诊疗信息。

7.3 消毒和无菌操作

参照GB/T 40973-2021中7.3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土家医特色门诊质量管理规定

A.1为加强土家医特色门诊管理，保障医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A.2本规定适用于土家医特色门诊质量管理。

A.3 土家医特色门诊指在医疗机构内，由医务人员为患者提供土家医技术为主的疾病咨询、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康复等医疗服务的行为。

A.4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依法执业，在本机构执业范围内提供土家医特色门诊服务。

A.5 土家医特色门诊质量管理是指按照门诊质量形成的规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方法，对门诊服务要素、过程和结果进行管理与控制，以实现门诊质量持续改进的过程。

A.6 土家医特色门诊质量管理制度是指由医疗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制定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门诊诊疗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的制度。主要包括医务人员出诊管理制度、号源管理制度、预检分诊制度、门诊医疗文书管理制度以及门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等。

A.7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务人员出诊管理，依照门诊患者病种分类和特点，合理安排各专业不同年资医师出诊；并针对地域、季节特点，结合号源使用情况，动态调整出诊单元数以及单元接诊人次，合理配置门诊人力资源。

A.8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门诊首诊负责制度，在本次就诊过程结束前或由其他医师接诊前，首诊医师应当对患者的检查、诊断、治疗、抢救和转科等负责。

A.9门诊诊疗过程和处置措施应当遵循诊疗规范、临床指南等，诊断、预防和治疗措施应当遵循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的原则。

A.10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药事服务能力，落实门诊处方审核及点评制度，为患者提供门诊药物咨询及用药指导服务。

A.11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门诊病历等医疗文书管理，将门诊病历与患者唯一身份标识关联，开展门诊病历点评及质量控制工作，保障门诊病历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A.12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门诊传染病预检、分诊、消毒、隔离以及职业防护工作，落实手卫生、环境清洁消毒等标准预防措施。

A.13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门诊就医秩序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适当的安全保卫力量，保障患者和出诊医务人员的安全。同时，提高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减少和避免诊疗过程中患者和医务人员的意外伤害。

A.14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门诊突发事件管理，建立应急预案，按标准配备抢救设备和药品，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加强巡视，及时、妥善处理门诊突发事件。

A.15 医疗机构应当营造安全、舒适、温馨、清洁的就诊环境。门诊布局科学、合理，设施、设备安全，建设无障碍设施，就诊标识清晰、警示醒目。

A.16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满意度调查、分析、反馈、改进机制，定期开展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A.17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门诊投诉管理，公开投诉和医疗纠纷处理途径，做好投诉的接待、分析、反馈和持续改进。